



高普考行政分眾課

為好名次而來

打造高分力



提升寫作力

❶ 一堆例題見解，怎麼寫才高分？

申論寫作班 ▶ 論正技巧

緊扣命題趨勢，個人化批改指導，厚植寫作力！

高分實證

黃○雯 (私校考取) 112高考法律廉政、
普考法律廉政【榜眼】

今年報名刑法跟刑訴的申論寫作班，老師們的課程都非常扎實。很推薦刑訴的劉律，講義囊括刑訴所有單元，上完課就可以快速複習，講義擬答也不會太長，都是考場上能寫得出來的長度……

※3,000 起/科

❶ 沒有夥伴交流經驗，愈讀愈鑽牛角尖？

作題讀書會 ▶ 快問快答

學霸手把手領學，引爆腦力激盪！

高分實證

宋○婕 (應屆考取) 112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狀元】

我有參加過兩次的高點大會考，實際體驗上考場的感覺，且考後還有解析讀書會可以與老師討論作答方向及寫法等，重新檢視自己的答題還有哪邊需要改進。

※學員專屬服務

❶ 陷入思維誤區，兩個選項都似是而非？

選擇題誘答班 ▶ 掌握關鍵

嚴選誘答題型題庫，速解題意、準確作答！

高分實證

曾○洳 (雙榜考取) 112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

選擇題有時會成為致勝的關鍵，在高普考中，相差1分排名便可能差了10幾20名，同時選擇題是較好上手的題型，因此加入選擇題誘答班成為我拉高整體分數的關鍵。

※1,200 起/科

❶ 寫得頭頭是道，但切中核心嗎？

狂作題班 ▶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高分實證

蘭○綺 (在職考取) 112高考一般民政、
普考一般民政

藉由狂作題班6週密集且不斷練習題目，不僅可以訓練自己作答的速度，更可有效率的複習每一個學科，完勝以往自己複習。

※6,000 起/科

112/12/9-15 考場最禮遇！

- 持112地方特考准考證報名，並加入生活圈索取優惠券，最高再優1000元！
- 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社會福利服務》

一、我國社會福利基本法甫於2023年5月公布。該法第2條中明示社會福利有7大福利事項，請說明那7大事項？並列舉其中二事項，說明其意義或內涵。（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應列為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之考題，考在社會福利服務亦不意外，畢竟社福基本法已喊了十多年，遲至今年5月才通過。本題考的7大社福範圍，屬於基本題，簡單到同學不一定答得好，惟須注意，若對法條熟悉度不足，須從基本概念出發來鋪陳。

答：

我國學者專家除了倡議以基本法的形式，來規範中央和地方之社會福利權責劃分、社會福利之經費保障、社會福利採購契約、地方社福行政組織之設計與運作…等社會福利領域重大議題。立法院112年5月5日三讀通過社會福利基本法，全文31條，主要確立我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及保障國民社會福利之基本權利。

(一)7大福利事項

- 1.社會福利基本法第2條中明示社會福利定義及範圍（7大福利事項），包含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之福利事項。
- 2.制定依據
 - (1)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8項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
 - (2)依據我國歷次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區分社會救助與津貼、社會保險、福利服務、健康與醫療照護、就業安全、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等6大項目，爰為本條規定。

(二)社會福利兩大核心制度之說明

1.社會保險

- (1)定義：依據社會福利基本法第5條：「社會保險，應採強制納保、社會互助及風險分擔原則，對於國民發生之保險事故，提供保險給付，促進其經濟安全及醫療照顧。」
- (2)內涵：
 - A.社會保險係透過強制納保、社會互助及風險分擔機制，保障國民免於因年老、疾病、死亡、身心障礙、生育，以及保障受僱者免於因職業災害、失業、退休，而陷入個人及家庭之危機。
 - B.有關保險對象、保險事故及保險給付之範圍，係由各種社會保險法律依其立法目的，就其保險事故分別提供現金、醫療服務或其他保險給付，以促進被保險人之經濟安全及醫療照顧。

2.社會救助

- (1)定義：依據社會福利基本法第6條：「社會救助，應結合就業、教育、福利服務，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救助及緊急照顧，並協助其自立。」
- (2)說明：
 - A.社會救助之目的在於維護國民生活尊嚴，協助弱勢者維持生計，進而達成自立。
 - B.現行社會救助法對於社會救助對象及內容已有明定，政府應積極介入，預防與消除國民因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性傾向、身心狀況、婚姻、社經地位、地理環境等差異而可能遭遇之歧視，避免社會排除，建立包容之新社會，爰採更廣之定義，將不利處境之國民（例如：遊民等）納入救助及緊急照顧之對象。

【參考書目】

1. 蘇彩足，108年度「社會福利科技計畫趨勢研討專案」委外服務計畫，第一子計畫「社會福利法制發展之國際比較」期末報告。
2. 社會福利基本法三讀通過條文立法說明，<https://www.mohw.gov.tw/cp-6564-74534-1.html>

二、臺灣已是高齡社會 (aged society)，越來越多家庭面對老人照顧安排問題，而住宿型照顧機構 (24小時入住) 一向不是國人照顧安排的優先選項。試說明住宿型照顧機構的優缺點為何？你認為住宿型照顧機構比較不被國人接受的原因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此題屬於老人福利基本觀念題，不太像福利的題目，考題不考法規或政策或長照2.0的計畫內容，倒像是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的議題。此題反而會讓考生出乎意外的簡單，但要深入答題也有其困難。特別是第2子題，需要從老人需求與親子互動出發，因此分析機構式照顧非國人首選的原因分析，考生較難同理或想像。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社會福利服務講義》第六回，葉上峰編撰，頁11-12。

答：

機構式照護是提供老人全天候的照顧服務，且無法以社區或居家方式照顧的老人，這類機構包括：安養中心、老人公寓、老人集合住宅、養護中心、長期照護機構、護理之家、急慢性醫院等。

機構式照護是指需要長期照護的病患居住在機構中，由機構提供全天候的綜合性服務，服務內容可以包括：住宿服務、護理醫療照護、個人照顧、交通接送服務、心理諮商服務、物理治療和職業治療等。機構式照護能為需要密集照護者提供完整而且高密度專業照護的型態，可以減輕病患家屬在精神和體力上的負擔。

(一)優點：

1. 全天都有人在，長輩的行蹤固定，家人能夠專心上班。
2. 有醫護人員能從中協助長輩的用藥、關注長輩的營養情況。
3. 身上有氣切、鼻胃管、尿管裝置的病患，待在家裡照顧的確比較困難，而且突發狀況也比較多。在機構照顧就可以有專業的護理人員進行醫療照護，同時也享有醫院的支持資源。

(二)缺點：

1. 住宿型機構較無個人隱私。
2. 價格昂貴。
3. 容易造成長輩感受不佳，易有被遺棄感。有時因為身邊的住民病況較嚴重，容易影響到長輩的心情。

(三)住宿型照顧機構比較不被國人接受的原因分析

1. 儒家孝道觀念親子同住是東方文化特有的規範：

華人孝道觀念源自於傳統儒家思想，是一套獨特的家庭權利觀與義務觀，也是為影響代間居住安排之重要因素。子代被期待應透過與父母同住以實踐孝道，長子常被認定是承擔責任的第一人選。而親代與子代同住，在世代間扶持下，成為華人文化中特有的家族規範。因此，孝道觀念被視為華人文化中穩固的價值觀，而該價值觀對於代間居住安排的議題上具有深刻的影響。

2. 高齡者偏好與家人同住，和西方在宅老化理念不謀而合：

隨著年齡增加，高齡者可能追求獨立自主的生活，於是選擇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另一種則是因年齡的增長導致自理能力或健康狀況的下降，而提升與子代同住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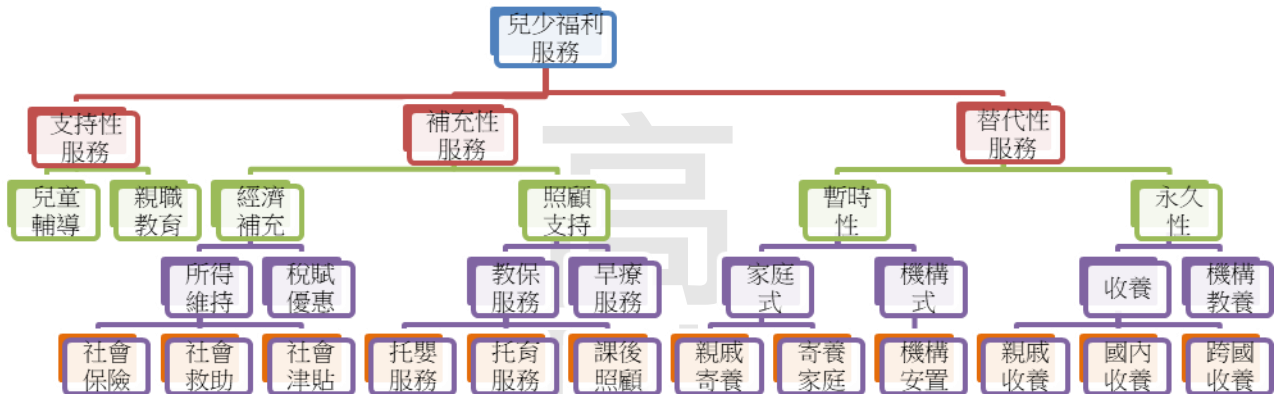
3. 高齡者的經濟支持有助於世代同住的趨勢：

老人擁有其他儲蓄或財產，將提高選擇與子女同住的可能；若老人給予子女金錢，或協助子女照顧孫子女等，對其與子女同住的安排也都有正面的影響；即使子代奉養父母金錢，老年人也仍期待與子女同住。

三、兒童福利提供支持性服務、補充性服務及替代性服務三種類型服務，請說明上述三種服務的意涵、並舉例國內正在實施的兒童福利措施。(25分)

試題評析	此題屬於兒童福利基本題，應該每一位考生都可以很好發揮，唯一的關鍵即是對兒福體系對應法條的熟悉度，才能脫穎而出拿到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社會福利服務講義》第五回，葉上峰編撰，頁40-45。

答：



(一)兒童福利服務內涵

1.支持性服務 (Supportive Service)

- (1)定義：卡都興 (A. Kadushin) 將支持性服務視為兒童福利的第一道防線，支持性服務是協助家庭的成員運用自己的力量，來減輕親子間的壓力或緊張的服務。親子間的問題可能來自於父母對子女管教上發生困難，或是由於夫妻不和諧而導致親子間的衝突。
- (2)型態－支持性服務主要型態有二：
 - A.兒童輔導機構 (Child Guidance Clinics)：透過對兒童的直接輔導，使兒童對父母的管教有適當的反應。
 - B.家庭服務機構 (Family Service Agencies)：經由服務來增強父母的能力，使其能適當地扮演親職角色。
 - C.兒童福利機構為受虐待與疏忽兒童提供的兒童保護服務，也屬於支持性服務，透過服務強化家庭功能，使父母能扮演為社會所期許的角色。
- (3)性質：支持性服務的性質在使兒童能居住在自己的家庭，雖然家庭功能有缺失，但父母能有意願向外界機構求助，藉著支持性服務幫助父母勝任親職角色，使親子間的緊張或壓力獲得改善。

2.補充性服務 (Supplementary Service)

- (1)定義：卡都興 (A. Kadushin) 將補充性服務視為兒童福利服務的第二道防線，補充性服務是指用來補充父母職責和家庭功能的兒童福利服務，它包括：維持家庭基本所得 (Income Maintenance) 的措施，日間托兒和在宅服務 (Homemaker Service) 等。
- (2)父母的主要職責是供給兒童基本生活所需，以促使兒童正常成長，一旦家庭中的生計者失業、殘疾或死亡，都可能影響家庭所得，使兒童權益受損，補充性服務中的失業保險、殘障給付、撫卹制度和貧童生活補助等措施，都可補充父母或家庭的經濟功能，以維持家庭所得，使兒童生活不虞匱乏。
- (3)母親就業、重病和離家等問題，常使父母照顧子女之功能難以充分發揮，而日間托兒服務，鑰匙兒童服務和在宅服務等措施，即可彌補父母的部分功能，使兒童獲得應有的照顧。

3.替代性服務 (Substitutional Service)

- (1)定義：卡都興 (A. Kadushin) 將替代性服務視為兒童福利的第三道防線。替代性服務是指家庭發生嚴重問題，或親職不彰，威脅到兒童受適當教養的權益時，其親子關係必須暫時或永久分離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它包括：收養、家庭寄養、中途之家和機構教養等措施。
- (2)家庭是兒童成長最理想的場所：
 - A.除非不得已原因，不應剝奪兒童受親生父母養育之權利。當親生家庭因發生危機而無法滿足兒童社會的、情感的和身體照顧的需求，甚至可能危及兒童的生命時，父母教養子女的功能必須由他人替代。
 - B.兒童一旦被安排家庭寄養、機構收容，或被收養時，將面對許多適應問題的挑戰；如兒童須與親人分離；遷移到陌生的家庭或教養院所；重新適應不同的教養方式、生活作息、社區環境、玩

伴、教師和同學等。

- (3)替代性服務係建立於「親職代行」的理念：寄養父母或教養安置機構，依安置契約在兒童少年安置期間之監護權，其所能使用之管教權限，與兒童或少年之親生父母相同，應善盡扶助、養育、保護之義務。若兒童、少年被收養，或其父母（監護人）之監護權被法院宣告終止，其親生父母將永遠失去對其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這些替代親權的措施，均以兒童少年的最佳利益為基礎。

(二)現行兒童福利服務措施-以兒少法為例

類型	說明
支持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早產兒通報系統，並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兒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 2.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服務（兒少法第23條第1項第4款）。 3.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兒少法第23條第1項第5款）。 4.對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兒少法第23條第1項第13款）。 5.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與事故傷害之防制、教育、宣導及訓練等服務（兒少法第23條第1項第14款）。
補充性	<p>(一)照顧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早療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兒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 (2)政府應建立六歲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兒少法第31條第1項)。 2.教保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兒童托育服務（兒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 (2)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兒少法第23條第1項第12款）。 (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兒少法第25條第1項）。 <p>(二)經濟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12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視需要予以托育、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兒少法第23條第1項第6款）。 2.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或醫療補助，並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兒少法第23條第1項第7款）。 3.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少年及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兒少法第23條第1項第8款）。 4.政府應規劃實施兒童及少年之醫療照顧措施；必要時，並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其費用（兒少法第27條第1項）。
替代性	<p>(一)暫時性安置或收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適宜家中教養之安置：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兒少法第23條第1項第9款） 2.無依兒少之安置：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兒少法第23條第1項第10款） 3.未婚困境婦嬰之安置及協助：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兒少法第23條第1項第11款） 4.矯治型安置：非行兒少，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兒少法第52條）。 5.緊急安置：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地方政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兒少法第56條第1項）。 <p>(二)永久性收出養或機構教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親屬收養：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或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兒少法第16條第2項）。

	<p>2.媒合收養：</p> <p>(1)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兒少法第16條第2項）。</p> <p>(2)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作成評估報告；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經評估不宜出養者，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兒少法第16條第3項）。</p>
--	---

四、貧窮問題是古今中外存在的社會問題。過去將貧窮分為「絕對貧窮」與「相對貧窮」，也論及「世襲貧窮」現象。近年「新貧現象」引起關注與討論，近期媒體報導「精緻窮現象」。請說明上述名詞的意涵，及你主張的貧窮問題解決之道。（25分）

試題評析	此題考精緻窮可歸類為時事分析題，依精緻窮此現象之議題屬性，可歸類為社會學之社會現象或社會心理學的消費風格，其實跟傳統貧窮的定位沾不上邊。因此，考生對第一子題可以社會學式分析切入敘述精緻貧的特性，亦可簡單分析與新貧之差異。第二子題，希望考生說明社福對策，建議可從提升基本工資或初薪，平衡工作與家庭，職場跨世代溝通，以及因應AI時代來臨高失業率，比照西方部分國家所試辦的無條件基本所得等面向來說明，相信會有不錯的分數喔！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社會福利服務講義》第四回，葉上峰編撰，頁17-18。

答：

年輕人消費時出現精緻貧窮的現象，可理解成過往大家熟悉的小資階級普遍具有的小確幸現象。現在社會中有一個現象，就是雖然每月收入並不高，但物慾卻十分高漲，經常購買高單價物品，這種現象就被稱為「精緻窮」。精緻窮族群為了維持表面上光鮮亮麗的生活，會花掉身上所有的錢，甚至不惜借錢以維持這種假象。根據聯徵中心資料統計，2022年30歲以下借信貸的總人數呈持續性成長，個人信貸總金額也是增加的。雖然驅使年輕人借信貸的原因有很多，但年輕族群的精緻窮想法、驚人消費力絕對是促使借錢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

(一)精緻窮的意涵

現今社會中，越來越多人開始過上「精緻窮」的生活，即使收入不高，仍然想展現精緻的一面，而此一現象，在年輕世代中更為顯著。然而，過分追求高品質生活，則可能造成入不敷出的情形，保持收支平衡，更是現今人們需要重視的一面。精緻窮的特點分別為：有較高的品牌迷思、傾向花錢買時間、有各種理由花錢、無法克制物慾、儲蓄習慣差等等，相較於長遠的規劃，精緻窮的族群更傾向享受當下。

(二)精緻窮描述性特徵與意涵

- 1.重視品牌迷思，再窮也要買奢侈品。例如：智慧型手機買最新的型號。
- 2.忽略儲蓄理財，無未來感，重視及時行樂。例如：購物強調心境，價格非優先考量，容易分期消費，花大錢不手軟，認為可靠爸媽或朋友支援。
- 3.用錢「買時間」，叫外送、搭計程車成家常便飯。例如：宅男宅女般的，不願意下廚，也不願意出門，寧願叫外賣到家。
- 4.想消費就找理由，不論開心與否，不考慮購物負荷，自我安慰自己錢沒有不見，只是轉換成喜好的型態。例如：購買遊戲點數。

(三)結構性困境下的政策調整

精緻窮是一種新型態的消費風格，可稱為新世代的貧窮文化現象，與傳統的貧窮文化不同，在經濟發展高度資本主義文明下的超高齡社會，特別是戰後嬰兒潮的下一代，結構性就業困境，以及看不到未來的社會氣氛下，發展出一種特殊的消費風格。既不像工作貧窮，也不像新貧，無法用傳統的積極性勞動市場策略來因應。

因此在傳統的社會福利給付價值下，無法獲得社會救助或津貼的身分，因應的策略有三，簡述如下：

- 1.促使政府逐年提高最低工資，以維持精緻窮現象的基本消費。今年通過的最低工資法，即是明顯的例子。
- 2.人力資本投資更仰賴政府高度介入，例如：助學貸款免利息且遞延更久繳納，購屋貸款免息或低利，

拉長本息償還年限。例如：青年購屋的政策補貼，三黨候選人競相加碼，其實南韓年輕人的精緻窮情形比台灣更嚴重，韓國MZ世代掀起「乞丐房」風潮，有別於YOLO族追求「精緻窮」，年輕人在「乞丐房」交流省錢方法、彼此督促消費行為。MZ世代追逐「精緻窮」，無非也只是大家都渴望融入這個鼓吹消費、鼓吹金錢，鼓吹成功的商業社會。

- 3.精緻窮的年輕世代，更重視生活不喜歡加班，更加注重勞動平權與休假；反對傳統高壓式的教導，要求跨世代溝通，強調主管應主動理解他們想法，因此公私立部門開始推展跨世代溝通的訓練。
- 4.未來AI時代來臨，人工智慧取代人腦，失業率勢必攀升，中產階級流失，可行的策略，即是前幾年興盛的無條件基本所得（UBI）。

補充：無條件基本所得

無條件基本收入（UBI）是一種政府發放的現金補助，不包含財富檢查以及工作的條件。隨著收入越來越不平等，自動化和社會不穩定性的加速，UBI已成為全球認真考慮的解決方案。因為每一個國家的發達程度都不同，所以基本收入背後的考慮也都不一樣，從解決貧窮問題到簡化社會福利的官僚。

(一)定義

無條件基本收入，簡稱UBI，又稱為全民基本收入（Universal Basic Income）或基本收入（Basic Income），是指沒有條件、資格限制，不做資格審查，每個國民或成員皆可定期領取一定金額的金錢，由政府或團體組織發放給全體成員，以滿足人民的基本生活條件，包括食物、居住、教育、醫療、公用事業等基本花費，藉由經濟的保障，以落實基本人權。無條件基本收入與最低工資的區別在於不需要工作也可以獲得該收入，而最低工資是以參加工作為前提條件獲得的最低收入。

(二)基本原則（范·帕雷斯）：

- 1.現金原則：政府定期發放一筆現金給個人，而非實物（例如：米、食用油、毛毯、奶粉、住所等）或實物兌換券；
- 2.個人原則：基本收入的額度不受個人所屬的家庭成員或同居人之財富和收入的影響，也並不是以家庭為單位，由家戶的規模決定基本收入的額度，再由家長決定基本收入在家庭內部之分配；
- 3.普遍原則：不排富，每位國民（監禁犯人除外）都具備領取資格；
- 4.零義務原則：個人可以選擇離開職場而不會失去領取基本收入的資格，也無義務去從事增加社會資源或利他的工作。

(三)全民基本收入之具體實踐

- 1.加拿大曼尼托巴省（Manitoba）的道芬市（Dauphin）曾於1974-9年間進行長達5年的「基本收入計畫」（MINCOME）。
- 2.美國阿拉斯加州自1979年發現原油後，開始將這來自自然資源的經濟利益為全民基本收入的資金來源。阿拉斯加永久基金公司於2015年向每位州民發了2,072美元（約新台幣62,160元），是有史以來派發最多的一次。
- 3.印度中央省（Madhya Pradesh）早在2010年也與聯合國兒童安全基金合作，於省內一個小村落與一個部落展開UBI實驗。
- 4.英國總工會（TUC）於2016年9月的大會中通過支持UBI的決議，威爾斯、蘇格蘭等地都傳出準備進行UBI的提議。
- 5.芬蘭於2017年開始展開為期兩年實驗性的對2,000人發放UBI。
- 6.2017年美國夏威夷州議會2017年通過支持UBI的提案，加拿大安大略省隨時準備對境內4,000個低薪或處於臨時工狀態的民眾發放實驗性的UBI。
- 7.法國2017年總統大選中，社會黨籍總統候選人阿蒙（Benoît Hamon）在政見中公開支持UBI。

【參考書目】

1. 2023/10/17, 理財, 談「精緻窮」現象：政府連年調漲基本薪資，為何借錢享樂的「山道猴子」仍越來越多？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93169/fullpage>。
2. 社會新現象-精緻窮也是一種窮，中正E報，https://enews.ccu.edu.tw/p/405-1089-38022_c177.php?Lang=zh-tw。
3. 精緻窮的5種常見行為，從心理學的主張告訴你！如何解開迷戀小確幸卻沒有未來的困境，
<https://www.azsinopro.com.tw/article-2023-03-10/>